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754.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17%；实现营业成本 232,743.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94%。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2、《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形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12-2017 年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6、2017 年购买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股权时,交易对方承诺:广东绿润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绿润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466.44 万元,完成其承诺的盈利目标。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